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厂房一 1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议案 2 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虎、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0	统联精密	2022/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2 月 17 日（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厂房一 101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Stocks@pu-sz.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 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证券部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蓉蓉

联系电话：0755-2372093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厂房一 101

联系邮箱：Stocks@pu-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黄蓉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蓉芳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黄蓉芳女士获聘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蓉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厂房一 101

联系电话：0755-23720932

电子邮箱：Stocks@pu-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简历

黄蓉芳，女，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于 2021 年 6 月加入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蓉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2.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347,865.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852,134.13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6335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600.87	52,091.30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93.91	10,193.9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9,794.78	77,285.2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94.55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94.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4.55	394.55
合计	394.55	394.55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34.79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6,058.53 万元，人民币 5,945.32 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508.33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508.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113.21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1.70
律师费用	117.92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5.50
合计	508.33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4.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8.33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247 号）。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4.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8.33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247 号），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4.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8.3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247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247 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4.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8.33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2.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347,865.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852,134.13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6335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600.87	52,091.30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93.91	10,193.9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9,794.78	77,285.21

注：上述项目中，“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和“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统联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公司实施。

三、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概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统联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进而用于“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湖南泛海统联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南泛海统联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3,091.31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三年，湖南泛海统联可以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K3KC1A
法定代表人	杨虎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36 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 A1 栋一楼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智能消费设备、智能安防用摄录设备、智能安防用摄录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塑料零件、计算机、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制造；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生产、销售、研发；LED 照明技术、工业自动化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传感器、通信产品、触摸屏的研发；工业自动化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触摸屏、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的销售；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贸易代理：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的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组装；电力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研发；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机械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统联精密持有湖南泛海统联 100%的股权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13.99	2,630.94
负债总额	1,763.58	1,666.91
净资产	950.41	964.03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62	-35.97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五、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统联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然存在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计划，使项目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六、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湖南泛海统联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投项目“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统联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统联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统联进行增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南泛海统联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3,091.31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湖南泛海统联进行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南泛海统联增资及提供借款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预计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度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鉴于近期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频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本次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等。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公司坚持中性汇率风险管理理念，将分步骤、分层次、主动管理汇率风险。结合公司外币收支预测，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流动性安排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应正常合理的生产经营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五）业务流程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流动性不足，产生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四）履约风险：公司主要按照滚动预测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实际金额与预算偏离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严格管控、规范操作、风险可控”的原则，以降低汇率风险敞口为目的。业务开展规模、期限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与资金需求合同一一对应。业务开展与公司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相适应，不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一）操作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跟踪管理、业务核算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交易行为，控制操作风险。

（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谨慎选择交易对手，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降低信用风险。

（三）交易工具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认可度高的远期结售汇、期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风险管控要求。

（四）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基于公司外币收支及风险敞口预测，业务开展规模、期限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流动性风险低。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